

浙江科技学院理学院/曙光大数据学院（通知）

理学院/曙光大数据学院〔2019〕6号

理学院/曙光大数据学院 关于推进大数据学科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学院“多院一体、开放办学”的发展战略，“大数据行业学院”在大数据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校企合作、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学生培养等都迫切需要高水平的专业师资队伍。

大数据学科目前的师资队伍的专业结构和整体实力与高水平发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以目标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真抓实干加强内涵建设，加强水平建设，争取在两年内大数据学科队伍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达成专业化目标，产学研用取得根本性进展，迈上高水平发展轨道。

二、基本目标

（一）形成“一核两翼”专业队伍

按照“一核两翼”队伍建设目标，两年内基本建成一支高水平的大数据科学与工程技术的科研和技术的核心队伍，同时形成师资队伍的两翼：一是形成大数据行业学院所需的“双师双能型”专业队伍，二是承担大数据学科和专业的教书育人任务，形成“立德树人”专业师资队伍。

按照“一核两翼”，重点抓核心队伍建设，逐步形成若干水平较高、特色明显的学术（技术）团队，并逐步探索按照实验室（研究所）架构的队伍建设机制。

（二）优化师资队伍专业比例结构

两年内基本建成结构合理的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的专业化队伍，实现两个“六四比例”指标，即至少 60%以上的教师由大数据专业（含相关计算机专业）毕业或转型为从事大数据学科研究的教师组成，其余小于 40%的教师也要从事与大数据相关的统计计算或优化算法方面的研究。60%以上的教师承接大数据相关的研发项目，40%以上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三）驱动师资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以教学和科研任务为驱动，两年内基本实现大数据系教师的教学科研方向的逐步转型，即要求每个教师争取完成下面的六项任务中的至少三项。

1、至少主持 1 项大数据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一般至少 20 万经费到校）、或技术研发（一般需有专利、成果转让等成果）；

2、至少主持完成（发表）1 项大数据相关的成果（A 类论文、发明专利、专著、教材、成果转让）或获奖（省级奖前五）；

3、至少主讲 1 门数据科学或大数据技术的专业课程（包括实践课程）；

4、至少指导 1 组学生开展大数据相关的项目研究并发表学生排名第一的论文或专利，或开展大数据相关的学科竞赛并获奖；

5、至少成功申报 1 个省级平台（含省一流专业、省级实验室、省级教学示范中心、省级产教融合基地、省级课程、省级大学生

校外实习实践创新基地等), 排名前五;

6、至少组织联系大数据相关的 1 家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公司企业, 并成功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三、工作重点与举措

(一) 人才引进

引进高端人才和大数据专业(含相关计算机专业)博士充实学科队伍, 学院在学校政策下优先安排人才引进计划数。利用学校柔性引进政策和学院非编自聘政策, 从校外和企业引进大数据技术人员。

(二) 队伍转型

1、大数据学科(系)现有队伍应该加入、或转型到大数据学科相关的二级交叉学科中, 特别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的若干核心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 队伍占比至少 60%; 其它教师也要从事基于大数据的应用统计、基于大数据的优化和计算等方面的研究。重点要围绕大数据科学和大数据技术, 形成若干方向, 建成若干学术(技术)团队(实验室、研究所)。

2、学院拟将分别在 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进行大数据学科(系)教师的逐步调整或微调, 对于不愿转型或无法转型的教师将逐步调整出大数据系, 同时在全院范围内调入合适的教师进入大数据系。

3、两年内大数据系每位教师应完成专业化六项教学科研任务中的至少三项, 不能完成的教师原则上将逐步调整出大数据系。

(三) 产学研用

1、按照“互利双赢”, 加强与中科曙光的合作; 同时争取政府支持, 瞄准整个大数据行业企业, 与相关企业开展不同形式的

紧密合作，落实行业学院“产教协同育人”，“共建共赢、合作发展、争取资源”的建设宗旨，选配教师进行“跟踪学习和合作交流”。

2、成立若干与企业或行业合作的研究院、研发基地，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努力聚焦省级及以上重点研发项目和重点横向项目；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开展项目开发研究。

3、依托院系师资、合作企业、实验室硬件优势，组织项目组，开展大数据相关课程培训和师资培训。

4、做好中法专业合作的师资配备，法方课程教学的跟踪学习和交流合作，建立中法教育合作的灵活机制和规范制度，开展中法科研合作。

（四）专业教育

1、所有大数据系专任教师在两年内准备至少承担1-2门大数据专业课程，教师个人报名和院系统一安排相结合，特殊情况不能承担的报学院批准。

2、实施“完全项目制”模式。每个专任教师（或团队）以相对稳定的研发方向，组织若干项目组，吸收不同年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本科生）组成项目组“动态”梯队。逐步实现二年级及以上学生（2020年达到50%，2021年达到80%）都能参加一个项目组。

3、推进学科竞赛全覆盖。由大数据系组织和统筹，确定若干竞赛组，逐步实现每个大数据专业学生至少参加一次竞赛，参赛学生覆盖率2020年达到50%，2021年达到80%，获奖率逐步达到50%以上。

4、积极建设各级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好两校

区的赛思云谷基地。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校内校外的大数据行业的创业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大数据师资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攸关大数据学科专业和大数据行业学院的可持续发展，全院要高度重视，共同努力，大数据学科教师更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学院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大数据学科师资队伍建设和大数据行业学院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组 长：陶祥兴

副组长：钱亚冠（分管）、徐弼军

成 员：陶祥兴、徐弼军、钱亚冠、王宝明、章迪平、大数据系主任 / 副主任、大数据支部书记、学院办公室主任、康明（秘书）

（二）政策保障

1、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岗聘政策，对于较好完成上述六项任务的，因研究方向转型调整造成的工作量考核不足可以适当减免，采用一事一议，聘期考核政策适当倾斜。对于转型成功并取得较好业绩的，对于为行业学院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学院在岗位岗级聘任、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政策上倾斜。

2、团队开展的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包括横向项目、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试行项目负责制。按照上级和学校政策，在支列成本和管理费后，净收益主要用于相关参与人员的绩效薪酬和劳务报酬、聘请专家和企业技术人员的劳务和技术报酬（有合同的按照合同执行）、以及项目组和学科系的发展基金等。

3、组织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实施“完全项目制”的项目组导师的工作量，按学校和学院政策，由学院负责核算。竞赛型、项目型的创新创业育人工作纳入学院“卓越培养计划”。

4、按照场地和实验设备的利用率和效益，学院适当倾斜场地和实验设备的安排计划。

5、依据师资力量和产教融合成效，增加大数据学科在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点的研究生可指导数量，支持大数据学科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

6、积极争取学校对大数据行业特色学院和中法国际化特色学院的政策支持；学院在年度考核中，按照建设成效和贡献对大数据团队进行奖励，相关办法可借鉴学校团队考核政策。

（三）落实保障

大数据学科和大数据系应当按照本实施方案，统一思想，明确数字指标，细化工作方案，把任务及早落实到每个团队和每个教师。本实施方案中的“工作重点和举措”的落实和推进有力情况将作为大数据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浙江科技学院理学院/曙光大数据学院

2019年9月16日

发至：学院各办公室、各系主任、内设机构负责人

浙江科技学院理学院/曙光大数据学院 2019年9月16日印发
